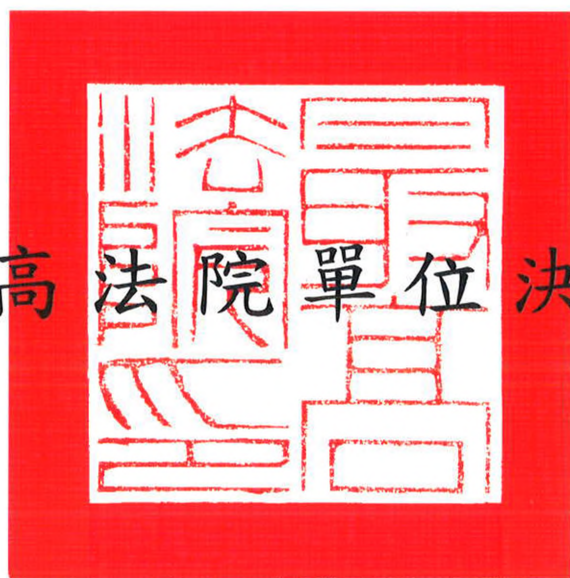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4-2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編 印

最高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21
(五)	平衡表·····	22
(六)	資本資產表·····	23
(七)	現金出納表·····	24
(八)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5-34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36-37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43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4-45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十五)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十六)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51
(十七)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53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57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59
(二十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二十二)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二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二十四)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8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299,000 元，決算數 34,176,116 元，占預算數 197.56%，超收 16,877,116 元，分析如下：
 - (1)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973,000 元，決算數 33,108,984 元，占預算數 207.28%，超收 17,135,984 元，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之裁判費收入，因數筆個案金額龐大，以致超收。
 -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0,000 元，決算數 200,808 元，占預算數 118.12%，超收 30,808 元，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決算數 4,020 元，占預算數 100.50%，超收 20 元，係場地租金收入，預算以「千元」為單位，決算以「元」為單位表達，致有尾數差異。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35,380 元，占預算數 58.97%，短收 24,620 元，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未如預期，以致短收。
 -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92,000 元，決算數 826,924 元，占預算數 75.73%，短收 265,076 元，係本院經營之職務宿舍，實際借用情形未如預期，以致收回之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短收。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485,733,000 元，決算數 468,107,086 元(含實現數 463,894,497 元及保留數 4,212,589 元)，占預算數 96.37%，賸餘數 17,625,91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分析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74,791,000 元，決算數 458,121,493 元(含實現數 453,908,904 元及保留數 4,212,589 元)，占預算數 96.49%，賸餘數 16,669,50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359,000 元，決算數 6,180,441 元，占預算數 97.19%，賸餘數 178,55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920,000 元，決算數 913,000 元，占預算數 99.24%，賸餘數 7,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4)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2,893,000 元，決算數 2,892,152 元，占預算數 99.97%，賸餘數 84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 (5)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3. 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66,497,227 元，決算數 66,497,227 元，分析如下：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撥付數 2,422,635 元，決算數 2,422,635 元。
 -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撥付數 54,000 元，決算數 54,000 元。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撥付數 64,020,592 元，決算數 64,020,592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平衡表部分：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24,014,399 元，係存放政務官、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增加 2,451,067 元。
 - (2)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 (1)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1,734,888 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等款項，

較上年度增加 498,589 元。

(2)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77,154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公保費及代收留職停薪員工存放公保、退撫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56,072 元。

(3)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2,202,357 元，係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1,896,406 元。

(四)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本年度結存 260,927,298 元，係本院經管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4 筆，較上年度減少 3,948,350 元，係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610 地號眷屬宿舍基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02,300,701 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木柵檔案室、宿舍等，較上年度減少 8,049,003 元，係提列折舊及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2101 建號眷屬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所致。

3.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7,433,073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1,269,606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2,856,567 元，係本院經管監視系統、公務汽、機車等，較上年度增加 1,289,979 元，主要係購置首長座車及司法院移入監視系統等設備所致。

5.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7,899,690 元，係本院消防滅火系統等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538,344 元，主要係設置木柵檔案室消防工程等設備所致。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4,014,799	21,563,732	2,451,067	11.37	
專戶存款	24,014,399	21,563,332	2,451,067	11.37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24,014,399	21,563,332	2,451,067	11.37	
存入保證金	1,734,888	1,236,299	498,589	40.33	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未屆履約期限，尚未發還。
應付代收款	77,154	21,082	56,072	265.97	係留職停薪員工存放公保、退撫金等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22,202,357	20,305,951	1,896,406	9.34	
淨資產	400	400	0	0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581,417,329	591,855,965	-10,438,636	-1.76	
土地		260,927,298	264,875,648	-3,948,350	-1.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2,300,701	310,349,704	-8,049,003	-2.59	
機械及設備		7,433,073	8,702,679	-1,269,606	-14.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6,567	1,566,588	1,289,979	82.34	係汰購及移入財產。
雜項設備		7,899,690	6,361,346	1,538,344	24.18	係汰購及移入財產。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2.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事庭會議，討論歧異之法律見解。
3.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1 件。
4.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57 件。
5.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2 件。
6. 汰購首長座車、檔案室消防設備等，按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9.91 日，較列管標準 40 日，超前 0.09 日。 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9.03 日，較列管標準 35 日，超前 5.97 日。 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58.04 日，較列管標準 50 日，落後 8.04 日。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格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切實遵照司法院頒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辦理。	定期舉辦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狀況。遵照院長指示，加強各項防弊措施，並對員工之品德、操守、生活及交往情形嚴加考核，有破壞司法風氣之跡象者，先予勸阻，如遇有特殊情事發生，即簽報院長處理。	
	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 民、刑事具有重要參考價值裁判要旨之蒐集：共蒐集本院具有重要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事 15 件、刑事 20 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 16 份、刑事 12 份。 2.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 49 件、刑事 127 件。	
	4. 健全檔案管理與檔案數位化。	依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與本院檔案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確實辦理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等作業，並積極維護檔案安全。	1. 點收民、刑事訴訟及行政歸檔案件 12,491 件。 2. 立案、編目 12,491 件。 3. 檢調處理 678 件。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持續推動一案號到底作業、卷證數位化系統、多元化繳費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	推行各項系統資訊化，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工作績效；永續維持各項系統運作正常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開庭網路自建直播系統、審判系統資料庫主機(DB)、檔案伺服器主機(FS)維護及備份機制、各項 e 化業務、資訊教育訓練及數位電子教材、整合司法審判資訊系統與統計系統介接大數據功能，建置完善之資訊審判服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適時辦理輔導與稽核、持續強化司法行政管理系統，增進行政效能及資源共享、公開透明及便民禮民網際網路資訊服務。		
	6.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 33,108,984 元。	
	7. 本院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本院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決標，因施工項目均在室外，受天候降雨影響明顯，對本案工程推展有重大影響，無法依原訂計畫期程完成。	業務單位已積極辦理中，並請廠商於天候允許下，加派人力施作或其他措施，以利工程進度推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9,559 件，實際審結 6,089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21.29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9.91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7,504 件，實際審結 5,431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4.21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29.16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事件 2,525 件，從程序上駁回 1,094 件，佔審查件數 43.33%，審查刑事案件 2,340 件，從程序上駁回 937 件，佔審查件數 40.04%。	
	3.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民事上訴裁判 2,500 件，發回更審 544 件，佔上訴裁判件數 21.76%；刑事上訴裁判 3,878 件，發回更審 348 件，佔上訴裁判件數 8.97%。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貫徹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妥慎裁判，以收嚇阻懲儆之功效。	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26 件，計駁回上訴 20 件，佔終結件數 76.92%，發回更審 6 件，佔終結件數 23.08%。本年度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1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22 人，較上年度減少 1 人。	
	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自新。	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使情節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向善機會。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4 人，經予宣告緩刑者 4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分案後逾 3 個月尚未結案者，由研考科依規定辦理稽催。	
	7. 開放查詢主辦法官姓名。	廢除保密分案，改為「一般分案」措施，避免外界有所疑慮，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	為落實司法院「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改革政策，本院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廢除保密分案制度，修改本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將原有之「保密分案」措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官姓名之相關規定，並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貫徹落實上級司法改革各項要求。	改為「一般分案」措施，並修改相關分案程序，避免外界有黑箱作業之疑慮。為期分案公開透明，增訂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查詢主辦法官姓名之相關規定。另為因應新聞媒體需求，增訂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民、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統一由審判發言人處理，不受非訴訟關係人不得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之限制。	
	8.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討論歧異之法律見解。	視實際情形，隨時召開各項會議。	本年度共召開民事庭會議 20 次、討論民事法律問題 5 則、通過決議 4 則。判例不再援用 1 則、決議不再供參考 1 則。刑事庭會議 18 次、討論刑事法律問題 10 則、通過決議 10 則。判例不再援用 40 則、判例保留加註 3 則、決議不再供參考 16 則，決議保留加註 2 則。民事庭庭長會議 1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2 次，民、刑庭庭長會議 13 次，法官會議 3 次。年終法官會議 1 次。民事庭庭長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8 次。刑事庭庭長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 5 次。	
	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 81 年 2 月 11 日依第 1 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得以交換意見，進而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積極回應社會對司法之殷切要求。本院於 106 年 12 月 5 日舉辦最高法院 106 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術界與實務界人士與會討論。	
	10.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本年度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0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16 件，已結 11 件，未結 9 件。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8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決議 3 件。	
	11.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受理覆審事件 70 件，舊受 13 件，新收 57 件，已結 57 件，未結 13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26 件、維持原決定予以補償 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2.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件，原決定撤銷 5 件、撤銷原決定自為准賠 2 件、撤銷原決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 件、聲請重審不合法駁回 16 件、其他 2 件。	
	13. 加強便民措施。	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妥適處理人民陳訴。	本年度受理懲戒覆審案件舊受 4 件，新收 1 件，已結 2 件，未結 3 件。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公告主文共 864 件，寄送主文通知書共計 23,939 件，於訴訟輔導科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如欲知悉案件情形及裁判主文，得聲請查詢，本年度訴訟服務及答復查詢 4,309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復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本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629 件、司法信箱答復 889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其他設備	汰換監錄設備零組件及新增木柵檔案室消防設備購置。	依計畫執行完畢。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施政目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143,000.00	0.00	16,143,000.00				
17	01	01	01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6,143,000.00	0.00	16,143,000.00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5,973,000.00	0.00	15,973,000.00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5,973,000.00	0.00	15,973,000.00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0.00	0.00	170,000.00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170,000.00	0.00	170,00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4,000.00	0.00	64,000.00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64,000.00	0.00	64,000.00				
				0705050100-3 財產孳息	4,000.00	0.00	4,000.00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4,000.00	0.00	4,000.00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0	0.00	60,0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25	01	02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04	24	01	01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4,000.00	0.00	4,000.00
07	25	01	02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0	0.00	60,0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92,000.00	0.00	1,092,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309,792.00	0.00	0.00	33,309,792.00	17,166,792.00	206.34
33,309,792.00	0.00	0.00	33,309,792.00	17,166,792.00	206.34
33,108,984.00	0.00	0.00	33,108,984.00	17,135,984.00	207.28
33,108,984.00	0.00	0.00	33,108,984.00	17,135,984.00	207.28
200,808.00	0.00	0.00	200,808.00	30,808.00	118.12
200,808.00	0.00	0.00	200,808.00	30,808.00	118.12
39,400.00	0.00	0.00	39,400.00	-24,600.00	61.56
39,400.00	0.00	0.00	39,400.00	-24,600.00	61.56
4,020.00	0.00	0.00	4,020.00	20.00	100.50
4,020.00	0.00	0.00	4,020.00	20.00	100.50
35,380.00	0.00	0.00	35,380.00	-24,620.00	58.97
826,924.00	0.00	0.00	826,924.00	-265,076.00	75.73
826,924.00	0.00	0.00	826,924.00	-265,076.00	75.73
826,924.00	0.00	0.00	826,924.00	-265,076.00	75.73
750.00	0.00	0.00	750.00	750.00	
826,174.00	0.00	0.00	826,174.00	-265,826.00	75.66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經常門小計	17,299,000.00	0.00	17,299,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7,299,000.00	0.00	17,299,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176,116.00	0.00	0.00	34,176,116.00	16,877,116.00	197.56
0.00	0.00	0.00	0.00	0.00	
34,176,116.00	0.00	0.00	34,176,116.00	16,877,116.00	197.56

最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85,7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74,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3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2,452,478.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452,478.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2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2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550,662,113.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5,733,000.00	463,894,497.00	4,212,589.00	-17,625,914.00	96.37
	0.00	468,107,086.00		
474,791,000.00	453,908,904.00	4,212,589.00	-16,669,507.00	96.49
	0.00	458,121,493.00		
6,359,000.00	6,180,441.00	0.00	-178,559.00	97.19
	0.00	6,180,441.00		
3,813,000.00	3,805,152.00	0.00	-7,848.00	99.79
	0.00	3,805,152.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64,020,592.00	64,020,592.00	0.00	0.00	100.00
	0.00	64,020,592.00		
64,020,592.00	64,020,592.00	0.00	0.00	100.00
	0.00	64,020,592.00		
2,422,635.00	2,42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2,422,635.00		
2,422,635.00	2,42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2,422,635.00		
552,230,227.00	530,391,724.00	4,212,589.00	-17,625,914.00	96.81
	0.00	534,604,313.0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9	485,733,00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81,4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2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050000-0	485,733,000.00	0.00	0.00	0.00	
				最高法院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81,4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2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50100-1	474,791,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1	446,235,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2	28,388,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4	168,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5,928,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2	5,928,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2		3505051000-2*	431,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3	431,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3			3505059000-6	3,813,000.00	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5,733,000.00	463,894,497.00	4,212,589.00	-17,625,914.00	96.37
	0.00	468,107,086.00		
481,489,000.00	459,658,345.00	4,212,589.00	-17,618,066.00	96.34
	0.00	463,870,934.00		
4,244,000.00	4,236,152.00	0.00	-7,848.00	99.82
	0.00	4,236,152.00		
485,733,000.00	463,894,497.00	4,212,589.00	-17,625,914.00	96.37
	0.00	468,107,086.00		
481,489,000.00	459,658,345.00	4,212,589.00	-17,618,066.00	96.34
	0.00	463,870,934.00		
4,244,000.00	4,236,152.00	0.00	-7,848.00	99.82
	0.00	4,236,152.00		
474,791,000.00	453,908,904.00	4,212,589.00	-16,669,507.00	96.49
	0.00	458,121,493.00		
446,235,000.00	429,837,425.00	0.00	-16,397,575.00	96.33
	0.00	429,837,425.00		
28,388,000.00	23,932,979.00	4,212,589.00	-242,432.00	99.15
	0.00	28,145,568.00		
168,000.00	138,500.00	0.00	-29,500.00	82.44
	0.00	138,500.00		
5,928,000.00	5,749,441.00	0.00	-178,559.00	96.99
	0.00	5,749,441.00		
5,928,000.00	5,749,441.00	0.00	-178,559.00	96.99
	0.00	5,749,441.00		
431,000.00	43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31,000.00		
431,000.00	431,000.00	0.00	0.00	100.00
	0.00	431,000.00		
3,813,000.00	3,805,152.00	0.00	-7,848.00	99.79
	0.00	3,805,152.0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050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9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2,8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8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7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42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42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422,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452,478.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01	人事費	62,452,478.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經常門小計	62,506,478.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統籌科目小計	64,929,113.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20,000.00	913,000.00	0.00	-7,000.00	99.24
	0.00	913,000.00		
920,000.00	913,000.00	0.00	-7,000.00	99.24
	0.00	913,000.00		
2,893,000.00	2,892,152.00	0.00	-848.00	99.97
	0.00	2,892,152.00		
2,893,000.00	2,892,152.00	0.00	-848.00	99.97
	0.00	2,892,152.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770,000.00	0.00
	0.00	0.00		
2,422,635.00	2,42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2,422,635.00		
2,422,635.00	2,42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2,422,635.00		
2,422,635.00	2,422,635.00	0.00	0.00	100.00
	0.00	2,422,635.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54,000.00		
64,020,592.00	64,020,592.00	0.00	0.00	100.00
	0.00	64,020,592.00		
64,020,592.00	64,020,592.00	0.00	0.00	100.00
	0.00	64,020,592.00		
64,074,592.00	64,074,592.00	0.00	0.00	100.00
	0.00	64,074,592.00		
66,497,227.00	66,497,227.00	0.00	0.00	100.00
	0.00	66,497,227.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550,662,113.00	0.00	1,568,114.00	0.00
						0.00	0.00	1,568,114.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2,230,227.00	530,391,724.00	4,212,589.00	-17,625,914.00	96.81
	0.00	534,604,313.00		

最高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014,799.00	21,563,732.00	2 負債	24,014,399.00	21,563,332.00
11 流動資產	24,014,799.00	21,563,732.00	21 流動負債	24,014,399.00	21,563,332.00
110103 專戶存款	24,014,399.00	21,563,332.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734,888.00	1,236,299.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00	4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7,154.00	21,082.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2,202,357.00	20,305,951.00
			3 淨資產	400.00	4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4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00	400.00
合 計	24,014,799.00	21,563,732.00	合 計	24,014,799.00	21,563,732.00

附註：

保證品 112,390.00、債權憑證 1.00

最高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581,417,329.00	591,855,965.00	資本資產總額	581,417,329.00	591,855,965.00
土地	260,927,298.00	264,875,648.00	資本資產總額	581,417,329.00	591,855,96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2,300,701.00	310,349,704.00			
機械及設備	7,433,073.00	8,702,67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6,567.00	1,566,588.00			
雜項設備	7,899,690.00	6,361,346.00			
合 計	581,417,329.00	591,855,965.00	合 計	581,417,329.00	591,855,965.00

備註:

最高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563,332.00
1.專戶存款	21,563,332.00
二、本期收入	567,018,907.00
1.本年度歲入	34,176,116.00
(1.)實現數	34,176,116.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98,589.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6,072.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96,406.00
5.公庫撥入數	530,598,084.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30,391,724.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06,36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6,36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06,360.00
收 項 總 計	588,582,239.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64,567,840.00
1.本年度歲出	534,604,313.00
(1.)實現數	530,391,724.00
(2.)保留數	4,212,589.00
2.歲出保留數	-4,212,589.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212,589.00
3.繳付公庫數	34,176,116.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4,176,116.00
二、本期結存	24,014,399.00
1.專戶存款	24,014,399.00
付 項 總 計	588,582,239.00

最高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14,399.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帳號240505021 23005)	1,812,042.0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07004900218)	11,191,174.00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 007004900226)	11,011,183.00		
			總 計		24,014,399.00	

最高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077 七十七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因尚在履約中，致未能清理
077	03	19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400.00		
			總 計		40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4,888.00	
			本年度部分		1,480,24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80,248.00	
			03 履約保證金	1,061,330.00		
106	05	03	100065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經管財產投保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採購案(到期日107年4月25日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6	05	03	100066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經管財產投保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採購案(到期日107年4月25日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279.00		
106	06	13	100089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辦公室訂閱報紙採購案(到期日107年6月30日止) 21702098 自立書報社	26,860.00		
106	07	11	300382 轉帳傳票 本院訂閱報紙(到期日107年6月30日止) 21702098 自立書報社	50,000.00		
106	07	14	100102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數位化中心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委 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20,000.00		
106	07	14	100103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數位化中心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委 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20,00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7	31	300422 轉帳傳票 本院盆栽租賃(到期日107年7月31日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880.00		
106	09	29	300556 轉帳傳票 本院106年度電腦軟體專賣維護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56,345.00		
106	10	12	100146 收入傳票 本院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到期日106年12月14日止) 盛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89,420.00		
106	10	19	100148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機電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7年5月31日止) 54294592 翰或有限公司	14,680.00		
106	10	20	300601 轉帳傳票 本院106年度機電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7年5月31日止) 54294592 翰或有限公司	162,320.00		
106	11	16	100161 收入傳票 本院107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維護(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62,500.00		
106	11	24	100168 收入傳票 本院8層地坪等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25日止) 長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4,600.00		
106	12	18	100173 收入傳票 本院107年度數位化中心電子卷證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止)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79,946.00		
106	12	18	100174 收入傳票 本院107年度租用小型公務車採購案(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止) 24400028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28,500.00		
106	12	29	100178 收入傳票 本院圖書室書櫃等整修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8,000.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418,918.00		
106	01	26	300026 轉帳傳票 本院1、2樓公用走道地坪改善鋪設花崗石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28日止) 27892264 今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8,350.00		
106	01	26	300027 轉帳傳票 本院圖書閱覽室整修及書庫天花板、照明改善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7年1月9日止) 長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3,370.00		
106	06	07	100088 收入傳票 本院法庭投影機設備汰換採購案(到期日108年6月1日止) 84525753 鴻鑛企業有限公司	6,600.00		
106	07	14	100104 收入傳票 本院HD數位串流暨錄影導播系統財物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	14,769.00		
106	08	09	300440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11年5月22日止)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林本昇	66,019.00		
106	08	24	300471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門窗更新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7年7月27日止) 耕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2,882.00		
106	10	12	300575 轉帳傳票 本院木柵檔案室消防自動滅火設備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8年9月30日止) 22041687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63.00		
106	10	17	300593 轉帳傳票 本院107年度網路影像錄影系統主機等設備財物採購案(到期日107年5月24日止) 28709976 華昕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		
106	11	16	100160 收入傳票 本院地坪等整修工程採購案3樓、地下一樓(到期日107年11月12日止) 10390999 弘斌土木包工業林建宏	70,017.00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16	100162 收入傳票 本院地坪等整修後續擴充工程採購案4樓(到期日107年11月12日止) 10390999 弘斌土木包工業林建宏	21,363.00		
106	12	29	100179 收入傳票 本院法庭監視系統攝影機汰換及介接網路直播導播機設備暨法庭整修採購案(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分公司	10,185.00		
			以前年度部分		254,64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54,640.00	
			03 履約保證金	136,076.00		
105	12	15	100177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租用小型公務車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32,218.00		因現正辦理發還中，致未能清理
105	12	29	100189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電腦軟體專賣維護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3,355.00		因現正辦理發還中，致未能清理
105	12	30	100191 收入傳票 本院106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止) 光洋新菱有限公司	100,503.00		因現正辦理發還中，致未能清理
			05 保固保證金	118,564.00		
105	07	28	100101 收入傳票 本院法官助理電腦主機採購案(到期日109年7月21日止) 全鴻科技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41,110.00		因尚在履約中，致未能清理

最高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8	23	300315 轉帳傳票 本院卷庫消防氣體自動滅火設備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7年7月21日止) 22041687 海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		因尚在履約中,致未能清理
105	10	18	100149 收入傳票 本院105年度網路附加儲存系統財物採購案(到期日108年10月4日止)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10.00		因尚在履約中,致未能清理
105	12	30	300523 轉帳傳票 本院法官職務宿舍防水工程採購案(到期日109年10月31日止) 27892264 今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344.00		因尚在履約中,致未能清理
			總 計		1,734,888.00	

最高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154.00	
			本年度部分		77,15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7,154.00	
			01 代扣款項	77,154.00		
			0101 代扣公保費	6,797.00		
106	08	04	100118 收入傳票 補收106年9月份至107年7月份賴怡靜公保	6,797.00		
			0102 代扣勞保費	40.00		
106	11	24	100164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份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 退撫基金	40.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2,626.00		
106	11	24	100164 收入傳票 106年12月份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 退撫基金	22,626.00		

最高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7,691.00		
106	11	02	100157 收入傳票 106年8月-107年7月賴怡靜退撫金	47,691.00		
			總 計		77,154.00	

最高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02,357.00	
			本年度部分		22,202,357.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0,622,712.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0,444,962.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68,462.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566,221.00		
			總 計		22,202,357.00	

最高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264,875,648.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8,885,358.00	-178,535,654.00
機械及設備	37,434,434.00	-28,731,75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87,507.00	-9,920,919.00
雜項設備	29,595,054.00	-23,233,708.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832,278,001.00	-240,422,036.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合計	832,278,001.00	-240,422,036.0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520,80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236,15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284,653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236,15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236,152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法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3,948,350.00	0.00	260,927,2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6,483.00	-6,772,520.00	302,300,701.00
1,456,010.00	4,586,636.00	1,861,020.00	7,433,073.00
1,870,549.00	1,198,396.00	617,826.00	2,856,567.00
3,194,246.00	1,612,678.00	-43,224.00	7,899,6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0,805.00	12,622,543.00	-4,336,898.00	581,417,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0,805.00	12,622,543.00	-4,336,898.00	581,417,329.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2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29,837,425.00	29,682,420.00	138,500.00	0.00	459,658,345.0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29,837,425.00	29,682,420.00	138,500.00	0.00	459,658,345.00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29,837,425.00	23,932,979.00	138,500.00	0.00	453,908,904.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00	5,749,441.00	0.00	0.00	5,749,441.00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0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429,837,425.00	29,682,420.00	138,500.00	0.00	459,658,345.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4,212,589.00	0.00	0.00	4,212,589.0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0.00	4,212,589.00	0.00	0.00	4,212,589.00
04	02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0.00	4,212,589.00	0.00	0.00	4,212,589.00	
			保 留 數 小 計	0.00	4,212,589.00	0.00	0.00	4,212,589.00	
			合 計	429,837,425.00	33,895,009.00	138,500.00	0.00	463,870,934.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4,236,152.00	0.00	4,236,152.00	463,894,497.00	
0.00	4,236,152.00	0.00	4,236,152.00	463,894,497.00	
0.00	0.00	0.00	0.00	453,908,904.00	
0.00	431,000.00	0.00	431,000.00	6,180,441.00	
0.00	3,805,152.00	0.00	3,805,152.00	3,805,152.00	
0.00	913,000.00	0.00	913,000.00	913,000.00	
0.00	2,892,152.00	0.00	2,892,152.00	2,892,152.00	
0.00	4,236,152.00	0.00	4,236,152.00	463,894,497.00	
0.00	0.00	0.00	0.00	4,212,589.00	
0.00	0.00	0.00	0.00	4,212,589.00	
0.00	0.00	0.00	0.00	4,212,589.00	
0.00	0.00	0.00	0.00	4,212,589.00	
0.00	4,236,152.00	0.00	4,236,152.00	468,107,086.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429,837,425.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5,98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408,929.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875,063.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21,239.00	0.00	0.00
0111 獎金	68,480,517.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947,787.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381,698.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56,296.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054,433.00	0.00	0.00
0151 保險	24,065,483.00	0.00	0.00
02業務費	23,932,979.00	5,749,441.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60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4,969,959.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06,442.00	3,023,126.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74,49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282.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67,493.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84,848.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631.00	299,139.00	0.00
0271 物品	5,510,181.00	1,939,971.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6,244.00	425,204.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75,364.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792.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46,193.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9,460.00	62,001.00	0.00
0299 特別費	476,0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431,000.00	913,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913,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31,000.00	0.00
04獎補助費	138,5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8,500.00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429,837,425.00
0.00				3,445,980.00
0.00				231,408,929.00
0.00				39,875,063.00
0.00				9,321,239.00
0.00				68,480,517.00
0.00				3,947,787.00
0.00				25,381,698.00
0.00				856,296.00
0.00				23,054,433.00
0.00				24,065,483.00
0.00				29,682,420.00
0.00				28,600.00
0.00				4,969,959.00
0.00				3,229,568.00
0.00				674,490.00
0.00				500,282.00
0.00				67,493.00
0.00				384,848.00
0.00				411,770.00
0.00				7,450,152.00
0.00				3,261,448.00
0.00				4,975,364.00
0.00				34,792.00
0.00				3,146,193.00
0.00				71,461.00
0.00				476,000.00
2,892,152.00				4,236,152.00
0.00				913,000.00
2,892,152.00				3,323,152.00
0.00				138,500.00
0.00				138,500.0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 計	453,908,904.00	6,180,441.00	913,000.00
02業務費	4,212,589.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12,589.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4,212,589.00	0.00	0.00
合 計	458,121,493.00	6,180,441.00	913,00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合計
2,892,152.00				463,894,497.00
0.00				4,212,589.00
0.00				4,212,589.00
0.00				4,212,589.00
2,892,152.00				468,107,086.00

最高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4,176,116.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34,176,116.00	0.00	0.00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33,108,984.00	0.00	0.00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200,808.00	0.00	0.00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4,020.00	0.00	0.00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80.00	0.00	0.00
1105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00	0.00	0.00
1105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6,174.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45

最高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30,391,724.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530,391,724.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463,894,497.00	0.00	0.00	0.00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453,908,904.00	0.00	0.00	0.00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6,180,441.00	0.00	0.00	0.00
35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3,000.00	0.00	0.00	0.00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2,892,152.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66,497,227.00	0.00	0.00	0.0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020,592.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22,635.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06,360.00	0.00	0.00	530,598,084.00	4,212,589.00
0.00	0.00	0.00	530,391,724.00	4,212,589.00
0.00	0.00	0.00	463,894,497.00	4,212,589.00
0.00	0.00	0.00	453,908,904.00	4,212,589.00
0.00	0.00	0.00	6,180,441.00	0.00
0.00	0.00	0.00	913,000.00	0.00
0.00	0.00	0.00	2,892,152.00	0.00
0.00	0.00	0.00	66,497,227.00	0.00
0.00	0.00	0.00	54,000.00	0.00
0.00	0.00	0.00	64,020,592.00	0.00
0.00	0.00	0.00	2,422,635.00	0.00
206,360.00	0.00	0.00	206,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360.00	0.00	0.00	206,360.00	0.00
190,256.00	0.00	0.00	190,256.00	0.00
8,800.00	0.00	0.00	8,800.00	0.00
7,304.00	0.00	0.00	7,304.00	0.00

最高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64,774,200.00	546,808,272.00	17,965,928.00
公庫撥入數	530,598,084.00	529,833,300.00	764,784.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1,692.00	-1,692.00
規費收入	33,309,792.00	14,943,834.00	18,365,958.00
財產收入	39,400.00	22,670.00	16,730.00
其他收入	826,924.00	2,006,776.00	-1,179,852.00
支出	564,567,840.00	546,057,605.00	18,510,235.00
繳付公庫數	34,176,116.00	16,974,972.00	17,201,144.00
人事支出	496,280,652.00	496,301,906.00	-21,254.00
業務支出	29,682,420.00	28,992,280.00	690,140.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4,236,152.00	2,788,447.00	1,447,705.00
獎補助支出	192,500.00	1,000,000.00	-807,500.00
收支餘絀	206,360.00	750,667.00	-544,307.00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7,135,984.00	107.28	原因說明：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之裁判費收入，因數筆個案金額龐大，以致超收。 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30,808.00	18.12	
	070505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50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4,620.00	-41.03	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未如預期，以致短收。 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00		
	11050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65,826.00	-24.34	原因說明：係本院經管之職務宿舍，實際借用情形未如預期，以致收回之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短收。 改善措施：列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16,877,116.00	97.56	
	合計	16,877,116.00	97.56	

最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0.00	4,212,589.00	4,212,589.00	0.89
	經常門小計	0.00	4,212,589.00	4,212,589.00	0.77
	經資門小計	0.00	4,212,589.00	4,212,589.00	0.76
	經常門合計	0.00	4,212,589.00	4,212,589.00	0.77
	經資門合計	0.00	4,212,589.00	4,212,589.00	0.76

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8	4,212,589.00	1.保留原因：係本院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業於106年9月26日決標，因施工項目均在室外，受天候降雨影響明顯，依106年10月至12月份氣候資料雨天佔64.1%，對本案工程推展有重大影響，無法依原訂計畫期程完成。 2.改善措施：業務單位已積極辦理中，並請廠商於天候允許下，加派人力施作或其他措施，以利工程進度推展。 3.保留金額4,212,589元，包括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3,894,204元、委託設計監造費308,000元及空氣污染防制費10,385元。	
		4,212,589.00		
		4,212,589.00		
		4,212,589.00		
		4,212,589.00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16,669,507.00	3.51	1	271,932.00
				2	16,397,575.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178,559.00	2.81	1	178,559.00
	350505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	0.76		0.00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848.00	0.03		0.0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00	100.00	3	770,000.00
	小計	17,625,914.00	3.63		17,618,066.00
	合計	17,625,914.00	3.63		17,618,066.00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00		
		0.00		
		0.00		
	8	7,000.00		
	8	848.00		
		0.00		
		7,848.00		
		7,848.0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000.00	0.00	3,446,000.00	3,445,98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579,000.00	0.00	240,579,000.00	231,408,929.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804,000.00	0.00	38,804,000.00	39,875,06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45,000.00	0.00	9,745,000.00	9,321,239.00
六、獎金	74,341,000.00	0.00	74,341,000.00	68,480,517.00
七、其他給與	3,852,000.00	0.00	3,852,000.00	3,947,787.00
八、加班值班費	29,553,000.00	0.00	29,553,000.00	25,381,698.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856,29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95,000.00	0.00	20,995,000.00	23,054,433.00
十一、保險	24,920,000.00	0.00	24,920,000.00	24,065,483.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46,235,000.00	0.00	446,235,000.00	429,837,425.00

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20.00	0.00	1.00	1.00	
-9,170,071.00	-3.81	225.00	189.00	
1,071,063.00	2.76	65.00	64.00	
-423,761.00	-4.35	27.00	23.00	
-5,860,483.00	-7.88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0,406,256元。 (2)年終工作獎金37,651,10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64,753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58,400元。
95,787.00	2.49	0.00	0.00	
-4,171,302.00	-14.11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9,561,062元，本年度決算數15,447,190元，並未超支。
856,296.00		0.00	0.00	係發放退休職員胡玉麒擔任工友期間退職金163,056元、林宏建退職金128,240元；工友賴鶴峰退職補償金53,910元、黃宏隆退職補償金245,224元、詹朝明退職補償金265,866元。
2,059,433.00	9.81	0.00	0.00	
-854,517.00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3,846,925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11人。
-16,397,575.00	-3.67	318.00	277.00	

最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000.00	-0.76	1	1	汰換91年度購置之首長座車1輛。
-7,000.00	-0.76	1	1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68,000.00	138,5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168,000.00	138,500.00	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8,000.00	138,500.00	0.00
	小計		168,000.00	138,500.00	0.00
	合計		168,000.00	138,500.00	0.00

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138,500.00	29,500.00	V					29,50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三節慰問金預計發放84人次，預算數編列168,000元，實際發放85人次，決算數138,500元。 3.未達成原因： (1)受補助者死亡。 (2)技工工友每節實際發放1,500元。
138,500.00	29,500.00						29,500.00		
138,500.00	29,500.00						29,500.00		
138,500.00	29,500.00						29,500.00		
138,500.00	29,500.00						29,500.00		

最高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260,927,298	
		公頃	0.519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302,300,701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舍	棟	36		
		平方公尺	5,792.68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88	7,433,0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56,56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899,690	
	其他	件	84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81,417,329	

最高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96,718	33,458	0	0	0	19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30,274	33,458	0	0	0	139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4,021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23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30,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3,8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3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913	0	3,323	0	4,236	534,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3	0	3,323	0	4,236	468,1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3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配合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準，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table><tr><th>次 內</th><th>容</th></tr><tr><td></td><td>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td></tr></table>	次 內	容		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次 內	容				
	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司法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184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最高法院應辦部分：
(一)	有關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開庭常態化之議題，長久以來多有討論。 最高法院民事庭部分，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也就是於民事審判第三審中，以進行言詞辯論應為原則。立法院於審議105 年最高法院預算時，曾做出「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之決議。最高法院亦於106年度單位預算書「105年度辦理情形報告表」（第54頁）中，詳列該院自101年12月至105年6月之辦理情形，目前則有「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尚在研擬中。 就此，司法院應儘速完成上開要點之訂定，以符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三審應行言詞辯論」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公開法庭言詞辯論權利，並發揮法律審功能，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爰請最高法院應於6 個月內研擬完成「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業於106年6月6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60014281號函，將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	過去我國實務以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之定性為立論，鮮少於最高法院開
	司法院業於106年6月6日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啟言詞辯論庭，而有違反直接審理原則、剝奪被告在場、聽審、辯明等訴訟程序參與權之慮。近年來經各界多方討論，院部對於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亦已取得初步共識。 最高法院亦已於104年底至105年間經多次會議，擬定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要點，惟各要點之適用成效，仍仰賴未來各庭之具體落實。 爰請最高法院對於民事庭及刑事庭言詞辯論規則在最高法院各庭間適用情況及未來修正規劃（包括適用言詞辯論審有無案件類型區分必要、應行辯論事項、量刑應調查事實、法官指揮訴訟程序與揭露事項有無更細緻化規定之必要，針對有重要法律問題，是否應仿效司法院憲法法庭法律鑑定人制度、是否須通知被告到庭等），於6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以院台會一字第1060014288號函，將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 鑑於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惟依現行最高法院統計資料（101年至105年9月）民事庭開庭次數僅有14次，開庭比例極低，顯示例外吞噬原則之現象。 另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惟刑事案件上重大法律爭議得於法庭上藉由公開辯論，樹立公開透明的法律見解形成過程，避免日後紛爭。爰此，要求最高法院應積極推動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	本院業於101年4月16日廢除保密分案制度，於101年12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則行言詞辯論；於105年5月31日105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後，至106年12月31日止，刑事庭計開庭26次（行調查程序計13次，行準備程序計7次，行言詞辯論計6次）。另於105年8月23日105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後，至106年12月31日止，民事庭計開庭43次（行準備程序計15次，行言詞辯論計28次）。部分民、刑事案件更行專家諮詢並進行網路直播，體現司法公開、透明之精神。本院日後亦當繼續加強使言詞辯論常態化，以增進審判之公信力與當事人訴訟權益之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維護。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邱幼惠



機關長官：鄭玉山

